

湖南科技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湘科院疫防办〔18〕号

关于2020年上学期延期开学的通知

各直属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防控工作部署，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我省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的规定“高等学校开学时间不早于2月24日。具体开学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经科学评估后确定，由省教育部门提前向社会公布”，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现将2020年上学期延期开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校具体开学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和上级有关要求确定，学校会提前向全体师生员工公布。

二、学生在未接到学校明确开学时间前，不要提前返校。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严格按照教育部要求报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情况的通报》文件要求，“对未经批准自行返校的学生，参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教职员工无特殊情况不用过早返校。对确因工作需要近期返校的，所在单位要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一律严格落实医学观察、隔离等措施，做到全覆盖。

四、校属各单位要落实防控主体责任，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加强全体师生员工的健康监测，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

特此通知。

湖南科技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1日

湖南科技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1日印发
